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吳佩娜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

呈請中提及，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相近日子就一份為期36個月之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為10,285,753.29港元及利息。

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申請而提出，截至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本公司之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積極與呈請人磋商和解。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之變更可能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之股份之通函，以及鑒於可能產生之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之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證券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現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法律顧問意見。然而，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於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